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79)

### 內幕消息 就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被駁回; 及 補充公告 通過特別股東大會委任董事

本公告乃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第 13.25 條及第 13.51B(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就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被駁回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及 2022 年 6 月 1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訴訟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票聆訊已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30 進行，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已被駁回。

#### 通過特別股東大會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21 日及 2022 年 6 月 2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特別股東大會委任董事及其他事宜（「委任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委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董事會所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3 年 11 月 27 日就制裁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志堅先生（「蔣先生」）刊發新聞稿，據此宣佈就蔣先生於擔任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收購執行人員已公開譴責蔣先生未能採取足夠行動確保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符合收購守則第 8.4 條。

上述之詳情披露於證監會網站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3PR114>。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i) 發生於差不多九年前，蔣先生後來已接受了收購守則相關的培訓；(ii) 僅針對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蔣先生本人，與本公司的目前事務並無關係；及(iii)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及／或經營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知最新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2022 年 7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創強先生、文偉麟先生及蘇海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成先生、蔣智堅先生及麥天生先生。